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

禮部三十六

學校二

科舉

鄉試

事例

洪武三年。

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

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筭律五事試之。○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又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六年。

詔科舉暫且停罷。別命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一

凡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

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

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前期在內赴應天府。

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

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

尾。各還舉人。一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

間數。編排開寫其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

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

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

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

者扶出。一文字迴避。

御名

廟諱。及不許自敘辛苦門地。謄錄官檢點得出。送提

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

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

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

門戶。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

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便封鑰。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

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

讀畢。送內院看試。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

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

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闐。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

某人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混同。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戶部。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試。徇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

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
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
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
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
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
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又
令科舉歲貢於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永樂三年。令
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十五年。北
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
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
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
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
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
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
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四年。
令雲南鄉試增五名。○七年。令順天府鄉試
額取八十名。○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

罪。○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又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頁。專經考試。○又令應試儒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

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三年。令兩京鄉試易書詩三經各添考官一員。○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一考試等官俱於當

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吏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題。至黃昏。膳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一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晚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各治以罪。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一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

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
防守。不得違誤。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
考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吊取墨卷。
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踈漏。一謄錄對讀等
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
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
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
出者。罪之。○三年。命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六年。命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
中有弊。照例舉問。○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
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
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譽。一每場
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
致露泄。一生負作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
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場謄正未畢者。
給燭。不及數者。扶出。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
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
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
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

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

鄉試。○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

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又定科舉條件。一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部。一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一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問入坐。毋得攙越錯

亂。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一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一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

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徧徇進黜。以廢公論。一小錄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

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會試

事例

洪武三年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

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拘額數。考試官本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八員。提調官本部官一員。餘同在京鄉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又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為州吏目。○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

賜宴於本部。○又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給。後令發回原學進業。○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名為中卷。○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又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用。○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

春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負數。務在得人。○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成化二年。令本部官一員。提督供給。○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

增十六員。謄錄等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鄰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貴兩廣免送。○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俟會試者。不准。

殿試

事例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讀卷

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試案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今用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內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
讀訖。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宴畢。仍

賜鈔。退拆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
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姓名某貫人。第二
第三名亦如之。制勅房官填榜。尚寶司官用
寶訖。內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

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
大樂于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于殿內。稍
東。置黃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
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
列班北向。執事官於

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導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殿中。贊禮舉
人四拜訖。傳

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

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御道中置定。稱有

制。贊禮舉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臚傳序班。迤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儀並如前。惟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榜案。由

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從。至

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中道。跪致詞云。

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

官皆簪恩榮宴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奉天殿門之東。至日錦衣衛設鹵簿。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陞殿。樂作。導

駕官導引如常儀。陞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

四拜興平身。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于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

子監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本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禮部三十七

鄉飲酒禮

大誥

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事例

洪武初。

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者禮讀律。期于申明。

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五年。奏定鄉飲酒禮儀。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

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十六年。頒行鄉飲酒禮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斂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僎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

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僎賓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之。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僎賓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面立。執事者唱。僎賓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僎賓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于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僎賓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

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席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荅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

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僕賓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熬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攬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

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為撰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解。一人為讀律。二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介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

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荅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于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于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荅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

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解者舉解。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解者迺揚解。而揚言曰。同前言畢。唱揖。揚解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解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于案。詳緩讀

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撤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于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解者

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二十二年。再定鄉飲酒禮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奸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

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官代。位于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

介。以次長。位于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之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三僎

東階

二僎

西階

一僎

東階

大賓

西階

律案

僎賓

西階

一賓

二賓

賓

西階

三賓

東

旌表

諸司職掌

一本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着落府州縣官同里甲親隣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

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

大明令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

表門閭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教民榜

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實入奏

事例

洪武間。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做做通行禁約不許旌表○正統十四年。

詔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今後不分貧富如果是實開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

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違刁蹬者罪之○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係備開實跡具奏

會典卷七十八
九
本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
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
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
得出。就将原保各該官吏。并委官里老人等。
通行治罪。

印信

本部鑄印局專管鑄造印信。具有定式。其後
又有鑄換辨驗等例。今列其後。仍以印信制
度附之。

諸司職掌

一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
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
之。

事例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年久篆文平乏。不堪用
使。具奏鑄換。候領新印。然後以舊印繳納。○
凡在外交文。移到京。悉送鑄印局辨其印信真
偽。○弘治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
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
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十四

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捏奏煩擾。雖已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

印信制度

內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

三寸四分。厚一寸。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

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大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

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

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
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
舍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
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
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
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
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
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
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

歷司及各

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祀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
經歷司俱正八從八品銅印方二寸厚二分
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
所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
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

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
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
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

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
照磨所司獄司及各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
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
司俱正九從九品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
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開墾批驗所抽分竹
木局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局陰陽學醫學僧
道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
五分厚二分一釐

已上俱直紐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
分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公差等官銅關
防直紐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
分九疊篆文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禮部三十八

建言

事例

洪武九年。頒建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繁文。○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入遞奏。

聞。本人不必赴京。○永樂元年。令凡有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敷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

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薦越
合干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
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具實奏

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參看。果有利
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讐怨者
具奏治罪

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本部
會官議定。可否俱赴

御前奏過。其間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

切立案不行。至於天下巡撫官各陳地方利
弊。則從戶部會議。具奏定奪

會議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令在京衙門奉

旨為格為例及重事。須會多官計議。然後施行。○
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與議。若有
衆論不同。許

面奏定奪。○宣德三年。奏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
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

聞○正統十年。

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近例凡

朝廷有大事當會議者該部奏請會各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或掌科掌道官若合
會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預合會儒臣則翰
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及國子監皆預

節假

事例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
假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永樂

七年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
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事例

洪武元年令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十九年令所在有司審者
民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
具狀奏

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每人月給米五斗肉五斤
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其

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

賜爵里士九十以上。

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永樂十九年。

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

肉十斤。時加存恤。○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

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

斤。酒一斗。時加存問。○天順八年。

詔凡民年七十以上。免一丁差役。有司歲給酒十

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冠帶。每歲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板木。

卹孤貧

事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五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本里里

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為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復人戶所資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家所有糧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飢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園。仍令通州臨清沿河有遺骸暴露者。一體掩藏。

自官禁例

事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官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

王府及官負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聞者送南海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方充軍。○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等。俱治罪。○二十二年。令各

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聞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

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十三年奏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雜行

諸司職掌

一凡本部缺吏負皂隸即行移當該衙門撥補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禮部三十九

祠祭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

祭祀一

國朝

天地

大廟

社稷

山川諸神皆

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城隍。旗纛。馬祖。五祀。太厲。京倉。先賢。功臣。合祀神祇。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郊祀

郊壇

國初建園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建方丘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洪武二年以後。俱奉。

仁祖淳皇帝西向配享。而中都亦有南北丘之制。十年春。始定合祀之禮。時

天地壇大祀殿未成。暫合祀

天地于

奉天殿。至十二年正月。乃合祀于

大祀殿。

仁祖淳皇帝配享如前。命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一十四壇。二十一年。又增修

壇壝於

大祀殿丹墀內。疊石為臺。東西相向。為日月星辰四

壇。又於內壇之外。以次為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為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王諸壇。其日月星辰。初有朝。日夕月。祭星之祭。至是始罷。歷代帝王。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諸神。初俱春秋二祭。至是亦停。春祭。惟每歲八月中旬。擇日於山川壇。及帝王廟祭之。三十二年以後。郊壇更奉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八年後。巡幸北京。多命。

皇太子代祀。禮畢。遣本部尚書復命。十八年。北京。

天地壇成。復每歲。

親祀如儀。而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告。洪熙元年。奉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並配享。其儀注及牲帛祝號。具于諸司職掌。後有增定者。各附書于下。

太廟

社稷

山川並同

諸司職掌

一齋戒

凡齋戒前二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

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

妻妾同處

當日本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隍廟發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廟

凡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

奉先殿告

仁祖配

上帝

皇祇

告廟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

孝子皇帝

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大祀殿謹請

皇考配

神。伏惟

鑒知。謹告

見用祝文

洪熙元年定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

孝曾孫嗣皇帝

敢昭告于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大祀殿。謹請配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省牲

用牛二十八
今二十九
羊
豕三十四
鹿二
兔十二

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奏

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日省牲畢。一同復

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正祭陳設 共二十七壇。後增壇一

正殿三壇 後增壇一

上帝 南向

犢一

登一。實以大羹 煮肉汁。不用鹽醬

籩十二。實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白餅白麩造 黑餅蕎麥粉造 糗餌米粉造

粉饗糯米饗糕

豆十二。實以韭菹 以韭切去本末。取中四寸

菁菹 芹菹 荀菹 醯醢猪肉用

鹽酒料物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用牛百葉。切細湯熟。用鹽酒造用 豚脰猪肉

鮑食用糯米飯半脂 糝食用牛羊豕肉細切。與粳米飯同

糝

簋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粱

玉用蒼璧

帛一 蒼色。織成郊祀制。帛四字

皇祇 南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黃琮

帛一 黃色。郊祀制帛

仁祖配位 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蒼璧

帛一 蒼色。郊祀制帛

共設酒尊六。爵九。篚三于東南。西向。祝文

案一于殿西

後

太祖

太宗配位俱在東。西向。犢登以下陳設各同。共設酒

尊八。爵十二。篚四

丹墀四壇

大明 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無糗餌粉饗。下同

豆十 無鮑食糝食。下同 簠簋各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夜明 在西東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一壇 在東西向

犢一 羊三 豕三 登一

釶二 盛和羹 用肉鹽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二壇 在東西向

陳設同前

東十壇

北嶽壇 天壽山附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釶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十 今二十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今帛二

設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北鎮壇

陳設同前

東嶽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東鎮壇

陳設同

東海壇

陳設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帝王壇

陳設同 帛十六 白色。禮神制 酒盞三十

山川壇

陳設同 帛二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神祇壇

羊五 豕五 鉶三 籩豆各八

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嶽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嶽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下同

西鎮壇

西海壇

陳設並同

中嶽壇 鍾山附

陳設同 帛二 黃色。禮神制帛 酒盞二十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神制帛 酒盞十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酒盞十

南鎮壇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祀官分獻官各就位。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燔柴。瘞毛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同

典儀唱奠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奠訖。奏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左。奠訖。奏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奠訖。奏出圭

今至

太祖前。儀同前至

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郎昇

饌。至。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進俎。至

皇祇前。奏進俎。出圭。至

仁祖前。奏搢圭。進俎。出圭。

今至

太祖前。儀同前至

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獻禮。奏樂內

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詣讀祝位。跪讀祝。樂止。讀祝

官取祝跪于

神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至

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圭。

今至

太祖前。儀同前至

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樂內

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圭。至

仁祖前。奏措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圭。

今至

太祖前。儀同前至

太宗前。儀同前復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奏樂。儀同

亞獻樂止。太常卿進立殿西向東。唱賜福胙。

內贊奏詣飲福位。跪措圭。光祿司官以福酒

跪進。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復位。奏四拜。百官同典儀

唱徹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樂止。典儀唱

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百官同樂止。典儀唱

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

燎瘞位。奏樂。執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

禮畢

一分獻儀注

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引獻官詣

神位前。措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官

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出笏。贊引引

至酒尊南。北向立。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官

以爵進于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獻

禮。儀同。亞獻。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各壇徹饌。典儀唱送神。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瘞位。執事官各執帛。饌詣燎所。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正月

嗣天子臣

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僚。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恭祀于

大祀殿。備茲燎瘞。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享

見用祝文

洪熙元年定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日。至備茲燎瘞皆同上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配

神尚享

一樂章

迎神樂奏中和之曲

荷蒙

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踊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已
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
舞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壝

奠帛樂奏肅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霑。黃壤氤氳兮氣化全民。
勤畎畝兮東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樂奏凝和之曲

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享
兮以歆

初獻樂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床。臣今樂舞兮景張。
酒行初獻兮捧觴

亞獻樂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
已。拜手稽首兮願享

終獻樂奏寧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
朗朗兮上下方。况日吉兮時良。

徹饌樂奏雍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
留兮佳氣昂。臣拜手兮謝恩光。

送神樂奏安和之曲

旌幢燁燁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
瞻冉冉兮上下方。必烝民兮永康。

望燎樂奏時和之曲

進羅列兮燎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

東帛將。感至恩兮無量。

事例

洪武二年。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
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三年。
賜郊祀執事官新衣。仍戒其齋潔。無致褻慢。○又改
作犧牲所牲房。中為三間。以養

郊祀牲。左三間。養

宗廟牲。右三間。養

社稷牲。餘屋養

山川百神之牲○令本部鑄銅人一高一尺五寸
手執牙簡如大祀齋戒則書致齋三日中祀
齋戒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司進寘于
齋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
其上曰

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又奏准

凡

上親祀

皇太子留宮中居守

親王戎服侍從

皇太子

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六年令燔柴犢牛先

剝淨陳之于器置之燔爐之右候

駕自齋宮詣壇太和鍾鳴則舉火爐內以燔柴候

贊燔柴即以犢牛置柴上燔之○七年奏准

先時大祀太常司奏中嚴奏外辦盥洗升壇

飲福受胙各有贊詞又各壇俱設爵洗位滌

爵拭爵初升壇再拜祭酒唱賜福胙之類俱

似繁瀆悉令刪去○又定大祀分獻禮

上行初獻禮奠玉帛將畢分獻官即行初獻禮亞獻

終獻皆如之。又令祭祀皆免上香。○又定大祀拜禮。始迎神四拜。至飲福受胙四拜。至送神四拜。共十二拜而畢。○八年。置陪祀官。圓牙牌。及供事官員人等。長牙牌。各令懸帶。無者不許入壇。○是年始用。

上親製大祀樂章。○又定大祀登壇脫舄禮。凡

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

御幕於壇東南門外。及設執事官脫履之次於壇門外西階。至祀時。

上自幕次脫舄升壇。其升壇執事導

駕贊禮讀祝等官。皆脫舄門外。以次升壇供事。協律郎樂舞生。依前跣襪就位。祭畢。降壇納舄。○九年議定。

郊社之禮。國之大事。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十年議定。

天地合祀之典。即園丘舊址為壇。以屋覆之。名

大祀殿。每歲正月擇日行禮。○十一年議定。在京大祀中祀。俱用幣。在外

王國及府州縣祀典神祇。亦如之。其餘小祀。止用牲醴。

凡看牲前一月初一日。

大駕親往。是後文武大臣日輪一員。次日早復

命

凡分獻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二十四員。太

常寺請

旨點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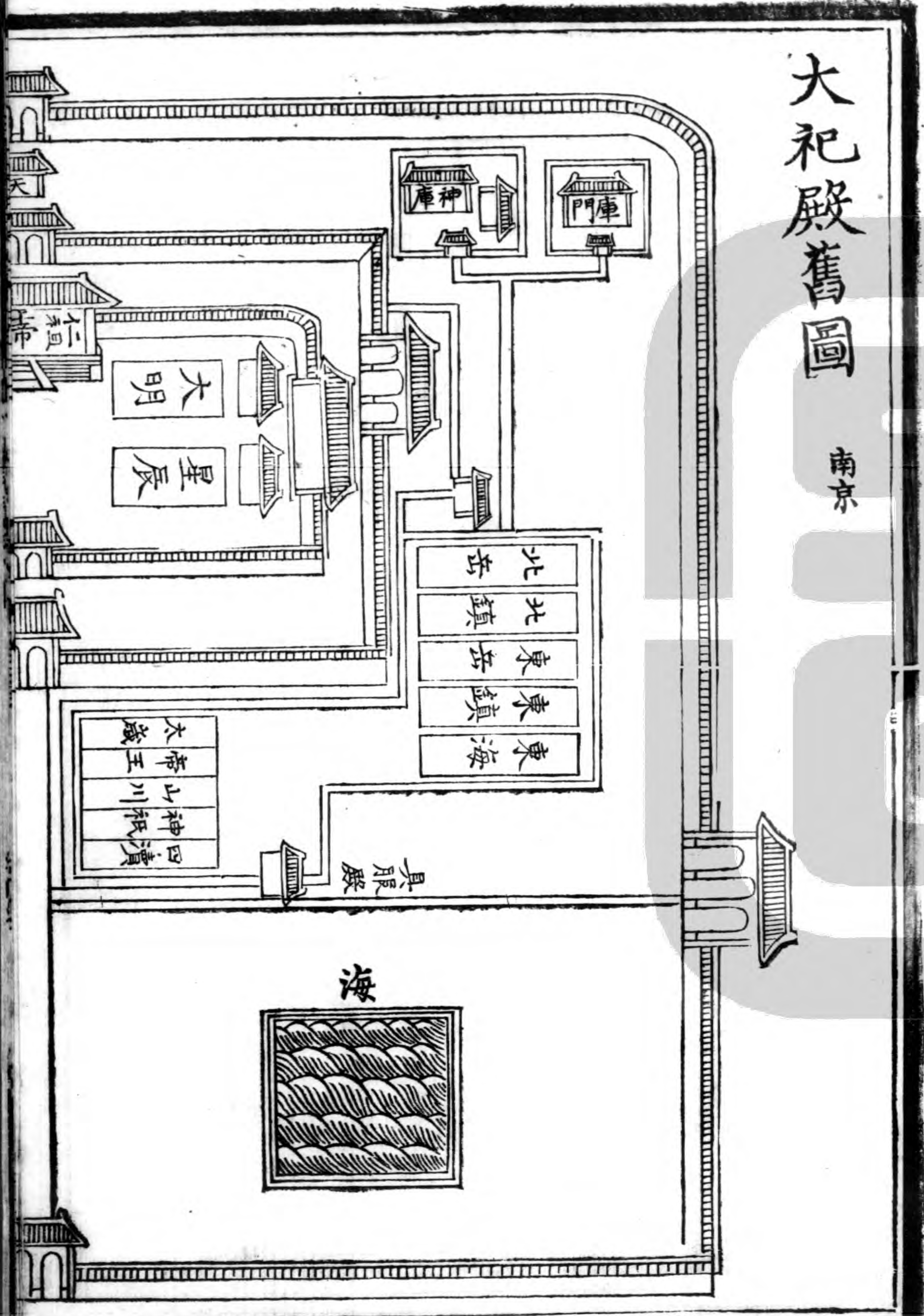
凡陪祀文官五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中。武

官四品以上皆預。其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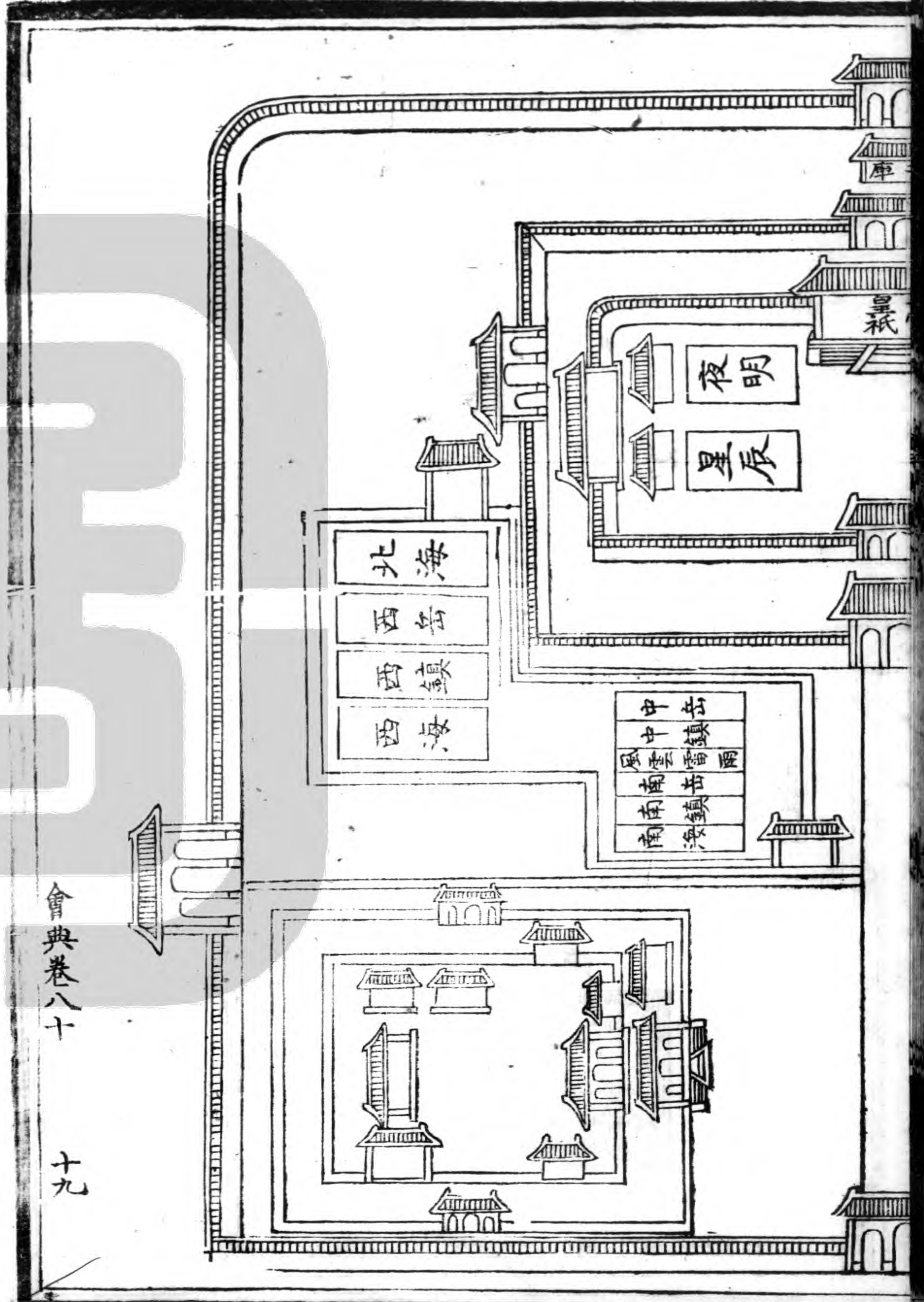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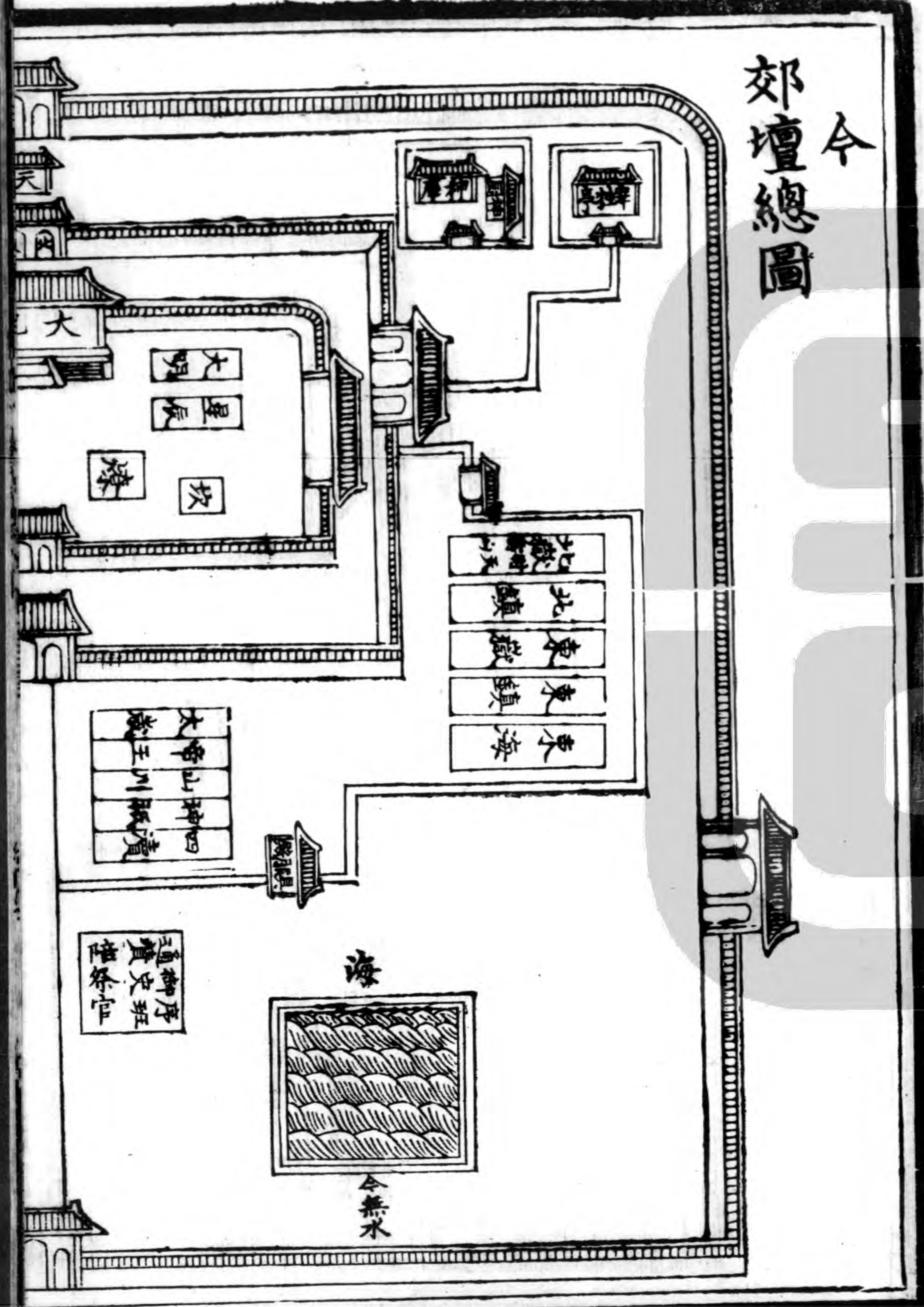
不預。餘祭並同。惟都給事中不預。

大祀殿舊圖

南京



今
郊壇總圖



大明 夜明同

葵

餅	榛	鹽	黍	稻	藟	藟	餅
餅	菱	藟	稷	梁	稷	藟	餅
芡	芡	藟	豚	藟	藟	藟	餅
鹿脯	芡	藟	胎	藟	藟	藟	餅
鹿脯	栗	藟	胎	藟	藟	藟	餅
鹿脯	栗	藟	胎	藟	藟	藟	餅

神祇

和羹

和羹

和羹

黍	藟	稻	黍	藟	榛
稷	藟	梁	稷	藟	菱
藟	藟	藟	藟	藟	芡
藟	藟	藟	藟	藟	鹿脯
藟	藟	藟	藟	藟	鹿脯
藟	藟	藟	藟	藟	鹿脯

會典卷八十

二十三

北岳

北鎮東岳東鎮東海
太歲帝王山川四瀆北海
西岳西鎮西海中岳中鎮
風雲雷雨南岳南鎮南海
同

和羹

- 白餅
- 棗
- 形鹽
- 黍
- 栗餅
- 菱
- 栗
- 芡
- 鹿脯
- 栗

和羹

- 稻
- 籩
- 稻
- 梁
- 菁
- 菁
- 鹿脯
- 魚醢

星辰

祭山川壇及
帝王先師同

和羹

和羹

和羹

- 白餅
- 棗
- 形鹽
- 黍
- 栗餅
- 菱
- 栗
- 芡
- 鹿脯
- 栗
- 稻
- 籩
- 稻
- 梁
- 菁
- 菁
- 鹿脯
- 魚醢

卷之八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